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科创板三年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50600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7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147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7,697,144.7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3,539,428.95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540 |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月21日 | |
| 除息日 | 2021年1月22日(场内) | 2021年1月21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月27日(场内) | 2021年1月25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 |

| | |
|-----------|---|
| | 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 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